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3270P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5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捷

注 师 编 号: 12000061004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剑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35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52 号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芝生物”）管理层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芝生物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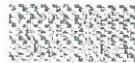
新芝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芝生物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芝生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芝生物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覃剑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注册。公司的统一社会代码：91330200732123663R。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属行业为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659.00 万元，注册地：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第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流体管道超声波阻、除垢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超声波油水分离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4、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 1、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内部规范，并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岗位调动与退出管理办法》等对人事管理、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已制定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6 名。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 (4) 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跟三会的关系。上述制度的建立极大地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治理结构，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 (5)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供应商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如《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销售管理办法》、《经销商销售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 (6)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员工岗位调动与退出管理办法》等对人事管理、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用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送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内部相关负责人及其外部使用者及时报送财务报告。公司根据国家法律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所有财务报告使用者同时、同质、公平地获取财务报告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和完整。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现金及支票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 2、公司的《筹资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筹资管理办法》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3、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现金及支票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办法》，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均按审批要求，经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 4、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公司对研发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 5、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印章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销售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建立了销售中心，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 6、公司建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 7、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8、公司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已全部收回。公司已进一步健全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 9、公司建立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投资活动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旨在规范公司投资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资产，实现预定投资回报，减少公司投资过程中潜在的风险。
- 10、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披露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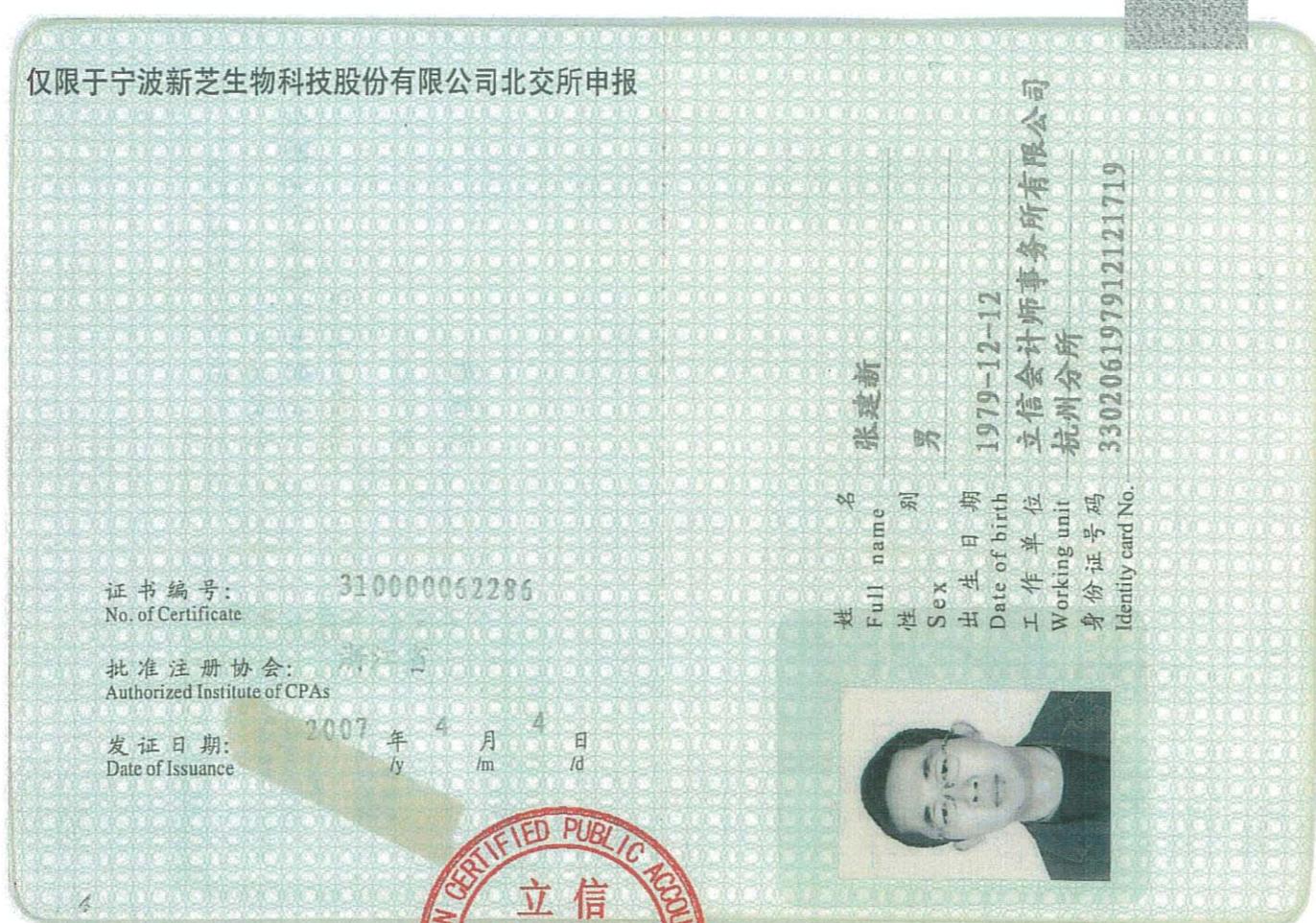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 (二) 进一步加强治理层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经营按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仅限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申报



仅限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申报

证书编号: 1200006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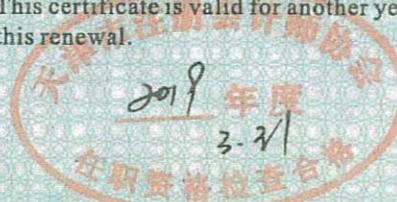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孟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51975012703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6.1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仅限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申报

证书编号：3100000613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袁剑锋  
Full name Yuan Jianfeng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02-11  
Date of birth 1990-02-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ejia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30726199002114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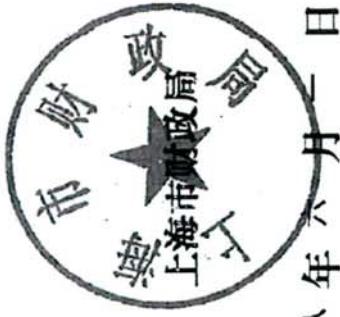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合 伙 人：朱建弟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 业 证 书 编 号：3100000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12280028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心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解散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代理记账；信息系统的技

术服务；税务咨询、财务管理、会计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同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机关